

名詞定義

事業廢棄物

由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可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二類。事業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、醫療機構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、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、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

農業廢棄物

農業廢棄物係指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，可分為農業廢棄物及農業資材廢棄物二類，其中農業廢棄物為農產、林產、漁產、畜產、批發市場及食品加工等生物性廢棄物，農業資材廢棄物則為非生物性廢棄物。

農業廢棄物處理

利用機械或設備將廢棄物進行合乎衛生之處理；包括堆肥、就地翻耕掩埋、作物栽培覆蓋、禽畜舍墊料、薪材、燃料及化製原料等處理方法。

就地翻耕掩埋

- 【農產】利用機械或設備將廢棄物進行合乎衛生之處理後，將其翻入土中，以加速其腐爛分解，從而達到提高土壤肥力，改善土壤結構及保持水分等效益。
- 【漁產】養殖過程所產生之殘餌及生物排泄物會累積在池底，於收穫後進行底泥翻耕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。

作物栽培覆蓋

使用稻蒿覆蓋於栽培作物或畦面上。

倉庫墊料

使用稻殼、稻蒿鋪設於倉庫地面。

禽畜舍墊料

使用稻殼鋪設於禽畜舍地面。

育苗栽培介質

可作為育苗栽培介質之料源。

飼料或飼料原料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營養或促進健康成長之食料。

堆肥

以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為有機質肥料之方法。

名詞定義

焚燒掩埋

利用高溫燃燒，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，並將物體埋入土中。

薪材、燃料

使用稻殼作為烘乾稻穀或工業鍋爐熱能之料源，取代化學燃料。

資源回收(再利用)

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。

化製原料

以動物屍體、廢棄屠體及其內臟、皮、血液、骨與蹄等為原料，加工化製。

其他

前述用途外之去化方式。